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0146-2023 idt ISO 22301-2019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03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3-10-31	2023-10-31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修改：20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20.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20.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A/1	
3	2026-05-20	2026-05-20	修订内容摘要 1：【第4章】 4.1新增认证费用支付条款； 4.3补充责任和财力管理要求 2：【第7章】 - 7.2.1.1新增审核组专职审核员要求 - 7.2.1.2新增实习审核员限制要求 - 7.2.2细化与受审核方建立初步联系要求 - 7.2.3细化审核可行性确定要求 - 7.4.1.1新增现场审核运行状态要求 - 7.4.2细化向导和观察员职责 - 7.4.3细化首次会议、最高管理层参会要求及每日沟通 - 7.4.3.3新增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面对面审核要求	A/2	

			- 7.4.4细化审核中沟通要求 - 7.4.5细化审核信息可得性和获得要求 - 7.4.6细化文件化信息评审要求 - 7.4.9细化审核结论等级分类与形成程序 - 7.4.10细化末次会议内容与要求 - 7.5细化审核报告准备与分发要求 - 7.6细化审核完成条件与责任 - 7.7细化追踪审核实施要求 3：【第8章】 - 8.1.1明确审核员能力保障总体原则 - 8.1.2新增审核员注册资格要求（QMS注册证书、CCAA考试、年度确认、再注册） - 8.1.3明确审核员能力基本要求 - 8.2-8.6细化审核员能力确定、行为规范、知识和技能、能力准则、评价方法、持续审核及CPD要求 4：【第9章】 细化可公开信息、认证文件、获证目录、标志使用、保密、信息交换及变更通知时限要求 5：【第11章】 - 11.8.1.1新增一、二阶段审核间隔要求（不少于5工作日，不超过6个月） - 11.8.1.2新增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适用情形及限制 - 11.8.3-11.8.4细化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信息要求 6：【第13章】 - 13.1-13.5新增授予、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具体条件 7：【第14-18章】 细化特殊审核、暂停/撤销/缩小、申诉、投诉、记录管理要求 8：【附录D】 审核时间表修改≤15人（2.5人日）档位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注：本网站已完成ICP备案，备案主体为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适用于任何已建立并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且希望证实自身具备该体系管理能力的组织。此类组织所属的典型行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行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制造业（汽车、电子、半导体、化工、生物医药、精密设备）；信息技术与通信（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云服务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共事业与能源（电力、水务、燃气、铁路、民航、轨道交通）；医疗卫生（医院、疾控中心、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大型连锁药店）；物流与供应链（物流企业、电商平台、零售企业、重要物资储备单位）；公共服务与教育（政府部门、公共应急管理机构、高等院校、在线教育平台）。

1.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30146-202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1.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产品/服务范围]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1.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

示例 1（金融行业）：组织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业务、支付清算服务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示例 2（制造业）：组织XX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车生产、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示例 3（信息技术与通信）：组织XX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服务、数据中心运营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示例 4（公共事业与能源）：组织XX市电力公司输配电服务、应急抢修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示例 5（医疗卫生）：组织XX医院急诊医疗服务、医疗信息系统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示例 6（物流与供应链）：组织XX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干线运输服务所涉及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0146-2023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代替 GB/T 30146—2013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Security and resilience—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22301:2019, IDT)

2023-03-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5

5 领导力 6

6 策划 7

7 支持 8

8 运行 10

9 绩效评价 14

10 改进 15

参考文献 17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0146—2013《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与 GB/T 30146—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3版的第1章）；
- 删除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2013版的3.4、3.5、3.7、3.12、3.14、3.17、3.18、3.20、3.22、3.23、3.25、3.26、3.28、3.30、3.36、3.37、3.39、3.43～3.45、3.49～3.52、3.54、3.55）；
- 增加了术语“中断”和“影响”（见3.10、3.13）；
- 删除了“管理承诺”（见2013版的5.2）；
- 增加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变更的策划”（见6.3）；
- 更改了“沟通”的相关内容（见7.4，2013版的7.4）；
- 将“存档信息”改为“成文信息”（见7.5，2013版的7.5）；
- 将“实施”改为“运行”（见第8章，2013版的第8章）；
- 更改了“业务连续性策略”的相关内容（见8.3，2013版的8.3）；
- 增加了“业务连续性文件和能力评价”（见8.6）；
- 将“绩效评估”改为“绩效评价”（见第9章，2013版的第9章）；
- 更改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相关内容（见9.1，2013版的9.1.1）；
- 删除了“业务连续性程序的评价”（见2013版的9.1.2）；
- 增加了“审核方案”（见9.2.2）；
- 更改了“管理评审”的相关内容（见9.3，2013版的9.3）；
- 更改了“持续改进”的相关内容（见10.2，2013版的10.2）。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英文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方工业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苏州苏大教育服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速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圣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标准联合咨询中心股份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挺鑫、周倩、柳长安、李津、徐术坤、孙晓巍、王皖、魏军、董晓媛、史运涛、尤其、陆庆、常政威、万兴权、刘玉节、张英华、徐凤娇、张超、王晶晶、邓哲、张卓、代宝乾、羊静、高玉坤、梁育刚、万谊平、董哲、徐然、姚卫华、邱有富、朱晓辉、方志财、廖钟财、卢成绪。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年首次发布为 GB/T 30146—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言

0.1 总则

本文件提出了实施和保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的架构和要求,其建立业务连续性与组织中断发生后可以或不可以接受的影响的数量和类型相适应。

保持 BCMS 的结果取决于组织所处环境的法律法规、组织和行业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用的过程、组织的规模和架构以及相关方要求。

BCMS 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理解组织的需求以及制定业务连续性方针和目标的必要性;
- 运行并保持过程、能力和响应框架确保组织经受住干扰;
- 监视和评审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 基于定性和定量测量的持续改进。

和其他管理体系一样,BCMS 包括以下部分:

- a) 方针;
- b) 具有明确职责、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
- c) 涉及以下内容的管理过程:
 - 1) 方针;
 - 2) 策划;
 - 3) 实施和运行;
 - 4) 绩效评价;
 - 5) 管理评审;
 - 6) 持续改进。
- d) 支持运行控制和绩效评价的成文信息。

0.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效益

BCMS 的目标是准备、提供并保持组织在中断期间持续运营的整体能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组织要:

- a) 从业务角度:
 - 1) 支持其战略目标;
 - 2) 建立竞争优势;
 - 3) 保护并提高其声誉和信誉;
 - 4) 促进组织韧性。
- b) 从财务角度:
 - 1) 降低法律和财务风险;
 - 2) 减少直接和间接的中断成本。
- c) 从相关方角度:
 - 1) 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
 - 2) 考虑相关方的期望;

- 3) 增强组织有能力成功的信心。
- d) 从内部过程角度：
 - 1) 提高组织在业务中断期间保持有效的能力；
 - 2) 证明有效和高效地主动控制风险；
 - 3) 解决运行脆弱性。

0.3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

本文件使用策划(建立)、实施(执行和运行)、检查(监控和评审)和改进(保持和改进)(PDCA)循环来建立、保持并持续改进组织 BCMS 的有效性。

这确保了与 ISO 9001、ISO 14001、ISO/IEC 20000-1、ISO/IEC 27001 和 ISO 28000 等其他管理体系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性,从而支持了与相关管理体系的一致和整合的实施和运作。

根据 PDCA 循环,第 4 章至第 10 章包括以下内容:

- 第 4 章介绍了组织建立 BCMS 环境、需求、要求和范围时的必要要求;
- 第 5 章总结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最高管理者角色的要求,以及领导层如何通过方针声明向组织阐述其期望;
- 第 6 章描述了制定整个 BCMS 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的要求;
- 第 7 章支撑 BCMS 运行,在记录、控制、保持和保留所需的成文信息的同时,建立能力,定期/根据需要与相关方建立沟通;
- 第 8 章定义了业务连续性需求,确定了如何解决这些需求,并制定了在中断期间管理组织的程序;
- 第 9 章总结了测量业务连续性绩效、BCMS 与本文件的符合性以及进行管理评审所需的要求;
- 第 10 章识别和纠正 BCMS 的不符合,并通过采取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0.4 本文件内容

本文件符合 ISO 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这些要求包括高层架构、相同的核心内容以及具有核心概念的通用术语,旨在使实施多个 ISO 管理体系标准的使用者受益。

本文件不包括特定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尽管本文件的要素可以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素保持一致或集成。

本文件包含组织可用于实施 BCMS 和符合评定的要求。组织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符合本文件:

- 做出自我决定和自我声明;
- 寻求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如客户)确认其符合性;
- 寻求组织外部的一方确认其自我声明;
-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 BCMS 进行认证/注册。

本文件中第 1 章至第 3 章阐述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以及适用于本文件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至第 10 章包含用于评估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本文件运用了下列助动词:

- a) “应”表示要求;
- b) “宜”表示建议;
- c) “可”表示许可;
- d)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为“注”的信息用于指导理解或澄清相关要求。第 3 章使用的“注”提供了补充术语数据的附加信息,可以包含与术语使用有关的规定。